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獎勵學生創作競賽與學報論文發表施行辦法

96.10.11 96-4 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2.25 第 96-10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

100.04.12 第 99-8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

100.07.07 第 99-1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

101.01.05 第 100-06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

104.07.02 第 103-11 院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為落實本院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之目標，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提升整體研究能量，本院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院學生，以本校學生名義，或創作時期具學生身分者，獨立或（師生）組隊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符合下列規定者並出具證明者，得申請本辦法，若為兩人以上之共同創作，請擇一代表提出申請，每名學生每年最多獎勵二件。申請者請檢具申請表、活動競賽辦法及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一、校外獎項(縣市、財團法人、企業、協會、校際)主辦之全國性創作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件作品頒贈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獲第四名獎項：每件作品頒贈獎學金新台幣柒佰伍拾元；獲第五名獎項：每件作品頒贈獎學金新台幣伍佰元。

二、國家級獎項(中央政府機關及兩岸)主辦之全國性創作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件作品頒贈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獲第四名獎項：每件作品頒贈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獲第五名獎項：每件作品頒贈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獲第六名獎項：每件作品頒贈獎學金新台幣伍佰元。

三、國際級獎項(提供參與人數)主辦之國際性創作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件作品頒贈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獲第四名獎項：每件作品頒贈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獲第五名獎項：每件作品頒贈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第六名獎項：每件作品頒贈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

四、國際性競賽獲獎受邀前往接受領獎者，其前往主辦國家之機票費及生活費，需優先申請外部補助，若獲全額補助者，本院不予補助；若獲部分補助者，補助前項不足額，且補助上限為壹萬元；若未獲補助者，補助上限為伍仟元。

第三條 本院學生(除博士生外)，以本校學生名義，或創作時期具學生身分者，將個人著作或（師生）合著論文投稿學術期刊獲審查通過並刊登者或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獲核准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第四條 申請作業時間：每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同年 5 月 31 日截止（遇例假日則順延一天截止），學生之創作或論文須為前一年 5 月起至該年 5 月底前之成果。

第五條 若該作品在該年限完成，未能配合該年度審查時間，可延至下一年度審查。

第六條 本辦法由院行政會議訂定並執行審核作業，經費來源為「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經費」項下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中所提相關獎項及補助金額，得由院行政會議視當年度實際執行狀況進行調整。

第八條 各層級獎勵經費之參考表如下：

名次	國際級	國家級	校外獎項
前 3 名	5,000	3,000	1,500
第 4 名	3,000	1,500	750
第 5 名	2,000	1,000	500
第 6 名	1,000	500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